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5)
反貪污和賄賂政策

1.0 簡介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PIL”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我們”,“我們的”或“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在《馬來西亞 2018 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案》(“2018 年修訂法”)內撰寫的《馬來西亞 2009 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案》(694 號)(“2009 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案”)第 17A 條第(5)款,制定了本反貪污和賄賂政策(“政策”)。

本公司明白建立和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按照最高道德標準經營業務,並完全遵守本公司運營的所有所在地區和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

2.0 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

- a) 規範本公司以及為本公司或與公司一起工作的人,須遵守和維護本公司在貪污和賄賂方面的立場的職責;
- b) 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程序以防止和察覺與其業務活動有關的貪污行為;
- c) 向在本公司工作的員工或與本公司合作者提供如何識別和處理潛在的貪污和賄賂問題的信息和指導; 及
- d) 保護本公司免受因貪污和賄賂或與此類行為有關的任何可能的懲罰和影響。

3.0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任何涉及貪污,賄賂或可疑的貪污或賄賂行為的董事會和在本集團所有工作級別上工作的所有員工(“員工”)以及客戶、顧問、供應商、承包商和/或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其他一方(“關聯第三方”)。

所進行的任何調查活動都不會顧及可疑的違法者在本公司的服務期限,職位頭銜或與本公司的關係。

4.0 原則與政策聲明

- 4.1 本公司在經營業務時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董事會，員工和相關第三方在履行職責時必須秉承最高的誠信和問責制，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符合反貪污和賄賂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
- 4.2 本公司致力於按照本公司的行為準則在所有業務關係和交易中以透明，道德和誠信的態度經營業務。此外，本公司仍受馬來西亞法律約束，包括 2009 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案和 2018 年修訂法及其相關當局可能不時做出的任何修改或重新制定。
- 4.3 本公司嚴禁貪污和賄賂，並且絕不容忍任何試圖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得業務的行為。本集團的員工或其直系親屬均不得向業務合作夥伴、政府官員、客戶和供應商提供、從中獲取或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可能影響本公司進行客觀及公正業務決定能力的利益。與此，本公司致力於實施和執行有效的製度，以防止貪污和賄賂的發生。

5.0 貪污，禮物，利益及款待

- 5.1 本公司提倡在給予或接受禮物或款待時使用良好的判斷力，裁量能力和節制度。所有利益（包括禮物，款待和/或好處）必須為：
- a) 價值合理；
 - b) 不頻繁性質；
 - c) 透明和公開；
 - d) 不得因為影響或獲得不公平的利益而給予；和
 - e) 尊重和有理
- 5.2 一般準則為，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期間均不得提供或接受本公司第三方或利益相關者提供的任何禮物，利益和/或款待，除非這些舉動可能是由於員工在本公司的職位或履行職責或為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而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並被視為是以合法的手段貢獻和所提供的禮物，利益和/或款待是出於善意的，
- 5.3 所有員工都應根據具體情況適當地給予或接受任何禮物，利益和/或款待，並予以適當的顧慮和判斷。他或她必須在給予或接受任何禮物，利益和/或款待之前評估其行為的後果，因為這可能使他們處於義務或妥協的立場，並可能會影響業務判斷。

5.4 但是，本公司絕不容忍與以下事項有關的任何事件：

- a) 因期望或希望獲得商業利益而任何第三方給予或提供付款、貸款、獎勵、禮物、款待或好處；
- b) 向政府官員，代理人或代表給予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可能被視為賄賂的好處，以激進或加快任何行動或例行程序；
- c) 接收或要求提供禮物、付款、利益或任何可能被第三方認為或懷疑這些禮物、付款、利益或任何東西，將為他們帶來商業利益；或
- d) 參與任何可能導致違反本政策的活動。

6.0 促進費和回扣

- 6.1 促進費通常是為確保或加快例行或行政程序的執行而進行的非正式支付（“促進費”）。回扣通常是為獲得商業利益或利益而支付的款項，可以包括折扣或其他類型的現金激勵（“回扣”）。
- 6.2 本公司採取嚴格的政策，禁止在業務中使用任何形式的促進費或回扣。所有員工和相關第三方必須避免或拒絕任何可能導致或建議進行或接受促進費或回扣的行動。
- 6.3 任何代表本公司付款的人都必須始終牢記付款的目的以及所要求的金額是否與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相符。有關舉報任何懷疑、疑慮或疑問，都應通過舉報政策中概述的渠道提出。

7.0 慈善捐款，捐贈和贊助

- 7.1 代表本公司做出的任何慈善捐款或贊助都不得與依賴或為了贏得或影響業務交易或決定的相關宗旨而進行。所做出的捐款或捐贈必須以善意為目的而進行，並遵守本公司的行為準則以及所有相關的政策和程序。
- 7.2 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的事先同意前做出任何捐贈。本公司將確保任何慈善捐款或贊助的接受者是合法註冊的慈善機構，並且確保捐贈或贊助以正當的方式支出或入賬。收款人將被要求提供捐款收據，和/或確認資金的用途。

8.0 政治捐贈與貢獻

8.1 本公司絕不捐贈予任何政府官員或政黨。若本公司的任何員工或相關第三方進行此類未經授權的活動，則他或她將被視為以其個人名義行事，而不是代表本公司行事。

9.0 記錄存檔

9.1 本公司必須保留其財務記錄並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作為向第三方/外方付款和/或從第三方接收付款的憑證。

9.2 必須根據本公司的費用政策和/或其他適用的付款政策提交與禮物或招待第三方有關的所有費用索賠。

9.3 應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準備和儲存與第三方交易有關的所有記錄和文件。不允許將記錄“離線”保存以方便或掩蓋不正當付款。

10.0 投報程序

10.1 適當的投報渠道已被成立，以接收員工和/或關聯第三方有關違反本政策以及真誠提供的其他誠信事項的信息。

10.2 本公司製定了《舉報政策》，為所有員工和相關第三方提供了一個機密平台，以機密方式舉報任何貪污和/或賄賂行為，並保護舉報人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風險或報復。無論調查結果如何，無論是匿名舉報或其他方式的善意舉報，均應及時處理並都不得害怕招致報復。

10.3 嚴格禁止對善意舉報違反本政策或可能違反本政策的任何人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若發現任何員工刻意損害誠實舉報違反本政策或可能違反本政策舉報人的任何利益本公司將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包括降職、停職、解僱或其他行動（包括可能會諮詢法律訴訟）。

11.0 機密性

11.1 本公司將盡力保護向本公司匿名披露任何顧慮的人的身份。但是，必須在此澄清，調查過程可能會揭示信息的來源，並且可能需要個人陳述作為證據的一部分。

11.2 本公司鼓勵個人在列入舉報時透露提供自己的姓名。匿名發表的顧慮效果略為微小，但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予以考慮。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考慮的因素將包括所提出問題的嚴重性，顧慮的可信度以及從可確認指控來源的可能性。

12.0 培訓與意識

12.1 所有現有員工將接受關於本公司在反貪污和賄賂，廉正和道德方面的立場的定期和適當培訓，以確保他們對本政策透徹理解，尤其是與其在本公司的職責有關的事項。

12.2 應為以下人員提供培訓：

- a) 本公司的新員工；
- b) 被指派為或目前擔任風險敞口的職位（即負責授權，談判和執行更可能遭受貪污和賄賂行為風險的交易事務的管理和/或執行職位）

人力資源部應保留記錄，以識別接受過培訓的員工，並不時更新培訓時間表。

12.3 本公司對於貪污和賄賂的零容忍態度必須在本公司與相關第三方建立業務關係之初溝通清楚，並隨後酌情告知。

13.0 監控與審查

13.1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該政策的有效性及審查其執行情況，並定期考慮其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任何確定的改進將盡快進行。

13.2 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將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可有效的打擊貪污和賄賂。

13.3 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該政策，並可隨時進行修改。對於該政策的任何修訂，將充分告知予員工，相關人員和董事。

14.0 審核和合規

14.1 應進行定期的審核以確保遵守本政策。此類審核可由本公司內部或內部審核員進行。審核文件應包括績效改進行動計劃。

15.0 違規制裁

15.1 本公司將貪污和賄賂行為視為嚴重事件，若不遵守本政策者將受到處罰。任何涉及本集團員工的違規行為都可能導致紀律處分，從而可能導致解僱。

15.2 若違反本政策，本公司保留終止與任何關聯第三方的合同關係的權利。

政策日期：2020年6月1日

註：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表一：潛在的風險情景：“警告信號”

以下是構成任何正在為本公司工作，或代表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合作的人，過程中可能引起警告信號的不當行為的非詳盡清單，本公司希望以下事項將被報告：

若董事會，員工或相關第三方在為本公司工作時遇到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他或她必須按照舉報政策中規定的程序迅速投報該事件。

- a) 意識到有第三方從事或已被指控從事不當正商業行為；
- b) 知曉到第三方有行賄，或要求他人向他們行賄，或與組織內任何員工之間有“特殊關係”有名聲；
- c) 第三方在承諾與本公司簽訂合同，或為本公司執行政府職能或程序之前堅持要求收取佣金或費用；
- d) 第三方要求以現金付款和/或拒絕簽署正式的佣金或費用協議，或拒絕提供已付款的發票或收據；
- e) 第三方要求付款至與第三方居住或營業的國家或地區不同的地點；
- f) 第三方要求額外費用或佣金以促進某項服務；
- g) 第三方在開始或繼續進行合同談判或提供服務之前要求奢侈的款待或禮物；
- h) 第三方要求付款以忽視潛在的法律違規行為；
- i) 收到由第三方發來看似是非標準的或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定制的發票；
- j) 第三方堅持使用附帶信件或拒絕以書面方式提呈已同意的條款；
- k) 第三方要求使用本公司通常不使用或不為本公司所承認的代理商、中介、顧問、分銷商或供應商；
- l) 第三方提供了異常慷慨的禮物，或奢侈的利益或款待；或
- m) 接受由第三方提供的商務與休閒相結合的旅行（例如，邀請出席新產品發布並包括全額付費的旅行）。